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張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基隆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基隆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事由：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因校安通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案以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為「申誡一次」之處分不服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本會綜合兩造雙方所檢附之書面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措施學校接獲檢舉，指申訴人有疑似霸凌之情事，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完成校安通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案，會議決定○○月○○日召開校事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號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。
- (二) 措施學校於民國○○月○○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確認調查結果為：申訴人「要求學生通過考試，補考考卷要另外付費」、「將他案檢舉信公開在家長群組等處」、「認為不宜讓 A 生加入系爭學生群組」、「將本案檢舉內容私訊予 A 生母親，並表示如對話截圖所示之『老師的感受算

什麼？」等內容」等情事屬實，構成不當管教，申訴人涉及教育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令」中第 6 款「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。」及第 7 款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」之行為，應積極改善，然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進行輔導之程度。同時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核會）議處。

(三)措施學校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次考核會，通知申訴人列席說明，並對申訴人校安通報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案決議維持前次考核會之議處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目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，並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函知申訴人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理由略以：

(一)要求學生補考，補考考卷要另外付費部分：為提升部分學生學習成績，而主動要求沒通過考試的學生補考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與能力，而印製補考試卷所需費用確有收費之事實，然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無不合理之處。申訴人並未要求學生需「繳付款項，作為處罰(罰錢)之處置，學生未通過考試被要求補考本就是補救教學之一環。且收取之費用亦已全數發還，更無「侵害財產權」之事實，無不當管教情事。

(二)將他案檢舉信公開在家長群組等處部分：申訴人僅為感嘆這類檢舉案，會耗費很多人力，且無法使得教學現場安定下來共同面對模擬考等情事。因申訴人遭頻繁檢舉，家長或學生並未與申訴人直接溝通，而以檢舉的方式難以釐清事實並共同討論協調解決問題，所以申訴人更需要及時與

家長溝通，且申訴人處理的方式，並未造成學生或家長權利之實質損害，無班級經營不佳情事。

(三)認為不宜讓 A 生加入系爭學生群組部分：調查小組已認申訴人並非基於霸凌之故意排擠，所以申訴人自當無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 11 條平等原則及第 13 條應審酌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等情狀，未構成不當管教。

(四)將本案檢舉內容私訊與 A 生母親部分：主要是表達檢舉內容有部分非事實，以及家長之誤解。以私訊的方式表達申訴人的感受，文字未逾越一般客觀可忍受程度，且無貶抑、冒犯之陳述。縱使 A 生母親不認同申訴人所述內容，僅能認申訴人與 A 生母親有親師溝通不良，並無具體事證應將主要責任歸責於申訴人。

(五)申訴人並無不當管教、班級經營不佳之事實。措施學校以調查報告錯誤之認定，據以將申訴人記申誡一次，顯然有誤，應予以撤銷。

三、原措施機關說明理由略以：

(一)基隆市政府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來函指本案違法處罰調查屬實，請措施學校依規定議處。

(二)措施學校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次考核會，決議予以申訴人申誡一次，程序合乎規定。

理由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具高度屬人性，其本於專業所為之判斷，除非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、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而有判斷濫用者；或組織不合法、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、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等，顯然違法情事，此依法所為之行政裁量，應予尊重不得撤銷或變更，(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

第 415 號判決理由參照) 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本案措施學校召開校事會議、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、完成調查結果，並審議確認申訴人有「不當管教；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；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等事項，有前揭解釋令第 6、7 款之適用，係依該校校安通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案辦理，於法有據。另考核會據以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目予申訴人以一次申誡之處分，亦屬學校之法定裁量權，於法亦無違誤。易言之，措施學校形成處分決定之作為，其組織如校事會議、調查小組與考核會等之組成，符合相關法令有關人數、代表性與性別比例之規定，其處理過程亦具法律之正當性。

三、另查申訴人前揭「不當管教；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；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等，係調查小組依事實資料，秉其專業所作成之適法性判斷，亦無上開第 415 號判決理由參照之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等情事。

(一)不當管教：申訴人「要求學生補考，補考考卷要另外付費」，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（以下簡稱輔導管教辦法）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「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」；另「申訴人認為不宜讓 A 生加入系爭學生群組」一事，未符合輔導管教辦法第 11 條平等原則，且於學生出缺席狀況，亦未依輔導管教辦法第 13 條所示，衡酌學生人格特質與身心狀況。

(二)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：「將本案檢舉內容私訊與 A 生母親」一事，係因申訴人因本檢舉案所為，惟表達之內容除澄清事實外，尚含有「老師的感受算什麼？」等帶有強烈之情緒內容，不僅未獲家長認同，亦可能使學生感受到壓力產生寒蟬效應，或可能加深對立情緒，於解決紛爭無助益，實屬不當。

(三) 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：「將他案檢舉信公開在家長群組等處」之動機固非必然出於非良善之目的，甚或希望獲得理解及溝通，然其應衡量此方式亦有可能使學生感受到壓力而不敢反應真實感受，或可能加深師生之對立情緒，並非有助於事實說明及紛爭平息，惟此方式對於班級經營而言難謂妥適。據此，申訴人主張無不當管教、班級經營不佳事實；調查報告錯誤之認定等之主張，於法與事實皆有所不符，尚難採認。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所為一次申誡之處分決定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申訴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，評議決定如主文。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游進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